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 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 (一) 委託經營停車場名稱、車位數：
1. 停車場名稱：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
  2. 車位數：
    - (1) 大型車：105 格。
    - (2) 小型車：87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孕婦及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1 格)。
    - (3) 機車：181 格(含身心障礙專停車位 4 格)。
- (二) 收費方式(計時收費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1. 大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 24 小時當日當次收費 10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小型車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60 元。
  2. 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五 24 小時當日當次收費 50 元；星期六至星期日及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日小型車 24 小時每小時收費 40 元。
  3. 機車：暫時開放免費停車(甲方因政策須收費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需負責清潔維護。
  4. 其他：小型車與大型車臨時停車於 30 分鐘(含第 30 分鐘)內離場免費。但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各時段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三) 委託經營停車場位置：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故宮博物院斜對面，至善天下旁)。
- 二、 周邊鄰近現有經營廠商、契約期間及權利金：  
至誠平面停車場
1. 經營廠商：國雲智慧停車股份有限公司。
  2. 契約期限：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3. 得標權利金：8,820,000 元。
- 三、 本次標案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 四、 本次月票規範(契約第 16 條)：
- (一) 本場出售月票如下：
1. 小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000 元。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2. 小型車全日所在地里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100 元(優惠里:士林區臨溪里)。但乙方為鼓勵里民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3. 大型車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500 元（至少出售 55 張予本市公車業者）。
- (二) 身心障礙者購買優惠月票依各停車場月票價格（全日月票半價或里民優惠僅擇一優惠）。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甲方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
- (三)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1 種）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四)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停車場不提供水費、電費、收費系統、自繳費機、監視系統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三)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四)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五)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起1個月內於有營運管理之停車場須完成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及至少提供4間智慧支付，並提供民眾可使用悠遊卡繳費及至少4間智慧支付出場之服務。
- (六) 本案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需改善瀝青混泥土鋪面，請詳土建工作說明書。
- (七) 故宮廣場平面停車場每日9時至17時應隨時各保持1名管理人員於現場服務管理。
- (八) 本案須與本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訂定4方契約。
- (九) 本案係宣布新冠病毒紓困方案提出後之案件，案件權利金估算已將疫情影響收入部分納入前六個月營收估算，爰本案契約起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申請紓困方案，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